

# 外销内衣加工合同下载(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外销内衣加工合同下载(5篇)篇一

(甲方)

供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了规范建筑门窗购销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本合同中

单价是指门窗到\_\_\_\_\_交货价格。

交货点详细地址: \_\_\_\_\_。

结算方式:

乙方供应产品应严格执行并符合\_\_\_\_\_标准,(标准名称代号)\_\_\_\_\_

\_\_\_\_\_。

乙方应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

产品运输方式及包装标准\_\_\_\_\_。

验收标准，按该产品国家标准验收，如尚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或已经主管部门备案企业标准验收。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货款。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如发现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应在48小时内向上海市建材业质量监督管理中心和门窗分中心报告，同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及时分析解决。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双方约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货款 %违约金。

如另行商定责任赔偿规定，应在“其他约定”一栏中予以写明赔偿方式、方法与金额。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分中心进行调解或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解决。

乙方在门窗运抵交货点后，甲方应提从堆放场地，并及时做好相应验收工作，如出现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

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供货时，应提前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后果乙方负责。

甲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缴付货款时，应及时主动通知乙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如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洪水等）和其他不可预见事故发生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建筑门窗分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 外销内衣加工合同下载(5篇)篇二

买受人：

场调整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结算数量以买受人实际提货的数量为准，每次汇款金额不低于壹佰吨的款项。

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计金额为买受人在此合同下必须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出卖人为完成生产、包装、税额等费用。

当受买人需求量有较大变化时，为便于出卖人合理安排供应，买卖人应在提货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卖人，通知内容包括本次提(供)货商标、规格型号、数量、时间、具体承运人等内容，出卖人按照通知内容供应货物即视为履行了货物交付义务。

3、履行提货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4、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数量、外观验收：散装水泥以出卖人实际出厂过磅数量为准。买受人对水泥数量、外观有异议时，必须在接收货物后3日内提出，逾期视为对数量、外观无异议，出卖方不再承担合同责任。

质量验收：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取样、签封，以出卖人合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买受人对水泥质量有异议时，必须在接收货物后30日内提出，双方将签封试样送甘肃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仲裁检验。逾期视为对质量无异议，出卖方不再承担合同质量责任。

5、水泥的交付：买受人自提货物，水泥在出卖人的货物栈台交货，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离开出卖人货物栈台时转移至买受人。

#### 6、结算方式

货款以人民币结算，采用银行汇款、现金支票或现金支付，合作之初适当采用少量银行承兑结算。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买卖双方确认的有关提(供)货凭证是双方结算时确认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的有效文件。

付款方式：先支付货款后提货，即买受人拉运货物采取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货款到达出卖人指定账户后，由出卖人出具相应数量的提货凭据，买受人凭提货凭据提货。

#### 7、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的违约金。

买受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出卖人有权暂停供货。

出卖人交付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

1)、买受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4)、合同履行期间买受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 8、合同的解除

经质量检验部门终检，标的质量不合格，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价格需调整，双方协商不成时，买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买受人的义务不得转让，否则出卖人有权要求在购买人支付应完成货款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9种方式解决。

1)、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买卖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出卖人执三份，买受人执两份，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每月月底对账并签订月度对账确认函，年底签订年度对账确认函。

若遇价格调整，买卖双方尚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且经买受人同意调价予以发货的，出卖人按调价后价格执行，否则出卖人有权暂停发货。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约定内容严格保密，若买受人泄露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条，则自泄露之日起出厂价格按出卖人当时挂牌价格执行。

出卖人(盖章)：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外销内衣加工合同下载(5篇)篇三

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一、水泥需求计划量

1、乙方 工程地所需水泥由甲方供应，数量 吨，每吨 元，甲方所供水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合格证明书。

2、交货时间：乙方应提前6日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水泥供货计划量及下货地点，甲方收到水泥用量计划后应及时组织货源按乙方指定的时间，送到目的地。

3、费用承担：由甲方送货到乙方工地指定的现场堆放点，卸车由 承担，以乙方收量计算。

4、自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按乙方计划将水泥送至工地，如遇其它特殊原因，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 二、结算方式

1、货到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鉴于甲方为乙方垫资，乙方不得更换供应商，甲方按实际到场的水泥数量按时结算。周期计算以甲方第一批交货日起计算、转支。

2、甲方规定财务人员季全友收款，其它人签字收款甲方视为无效，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三、收货及验收

1、乙方委托 电话 身份证号： 以其签字的送货单和欠条为甲方结算凭证。

2、乙方指定的收货代表，在甲方三联送货单上签字，视为乙方对水泥的产品名称、数量、价格予以确认。

3、甲方按乙方规定时间将水泥运到乙方指定的工地时，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安排人员接收，逾期一切材料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超过付款期限，则需付违约损失，违约损失按超期未付货款每天每吨加价 元计算，直到全部货款和违约损失金付清为止。

2、乙方如未按合同支付水泥款、垫资费用及其它费用给甲方时，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供货，直到货款付清为止。

3、乙方如中途停止施工(因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工程报建手续不齐全或其它原因)，乙方必须全部付清甲方所有货款及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所订的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变更或修改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付款，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其它事项：

1、洋房水泥厂价为395元/吨，市场运价220元。

2、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定及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到甲乙双方货款两清之日自行终止，望双方共同履行，相互遵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外销内衣加工合同下载(5篇)篇四

甲方(加工装配方)：\_\_\_\_\_

乙方(来料、来件方): \_\_\_\_\_

## 一、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提供有上盖之厂房\_\_\_\_\_平方米, 无上盖场地\_\_\_\_\_平方米, 工厂管理人员\_\_\_\_\_名, 生产工人\_\_\_\_\_名、开业后\_\_\_\_\_月增至\_\_\_\_\_名。在合同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上述产品, 加工成品后交回乙方复出。

(2) 提供现有水、电设备供加工生产之用, 如需新安装水、电设施, 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办理来料加工、装配有关业务的进出口手续及对工厂实行政、财务等管理, 不得把工作以任何形式承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

### 2. 乙方责任:

(1) 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及装修厂房和建造\_\_\_\_\_平方米简易厂房所需的设备材料(详见清单), 分多批运抵甲方工厂, 设备总值约\_\_\_\_\_元。

(2) 不作价提供加工上述产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 具体数量、规格在各份具体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 工人如因工作不力(含工厂管理人员), 经教育无效者,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换, 但禁止非法搜查甲方工厂工人的身体。

## 二、加工数量

第一年加工上述产品, 加工费约\_\_\_\_\_元, 从第二年开始的产量, 应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所增加, 具体数量应在生产

合同中订明。

### 三、作价原则和工缴费

1. 试产(培训)期为二个月，在试产期内，工人每人每月工缴费暂定为\_\_\_\_\_元，每月工作\_\_\_\_\_日，每天\_\_\_\_\_小时。

2. 试产期满后，采取按件计算方式，在坚持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应根据加工的品种、规格、款式和工艺繁简不同进行定价，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为确保工人的合理收入，工缴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_元。需要加班时，加班费另计，但每个工人每天加班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3. 甲方工人生产消耗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4. 每月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作为工作管理费。

### 四、损耗率

1. 试产期内的消耗率，实报实销。

2. 试产期后的损耗率，由双方商定，并在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 五、来料和交货期

1. 乙方按生产合同的加工量，按月提供足够数量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为使甲方工厂能正常生产，乙方必须在每批产品开始加工前\_\_\_\_\_天，将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物料运抵甲方工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乙方来料不足，造成甲方工厂每月生产不足\_\_\_\_\_天，停工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四天，否则，乙方应按在厂工人以停工天数计，每人每天

补助生活费\_\_\_\_\_元，支付给甲方工厂。

2. 为使乙方能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按商定的交货期，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如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甲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之责任，赔偿数额可在具体的生产加工合同中订明。

3. 由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等设备与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在甲方工厂由双方进行交收登记，建立帐册。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在甲方工厂经乙方验收起运后，甲方不负产品规格、质量、短缺等任何责任。

## 六、结汇形式

工缴费及工人管理费每月结算一次，以d/p即期结汇或支票方式结汇，由甲方工厂会同(\_\_\_\_\_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具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贸易公司(下称授权贸易公司)开具发票后，通过\_\_\_\_\_银行(\_\_\_\_\_分行)向乙方在\_\_\_\_\_开户的银行(\_\_\_\_\_银行;帐号\_\_\_\_\_ )办理。乙方超过\_\_\_\_\_天仍未付款给甲方，则按逾期天数，以当时香港银行利息一并付给甲方。乙方连续\_\_\_\_\_个月不结汇，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出货或其它措施。

## 七、劳动保护及运输与保险

1. 工厂应做好劳动保护及安全工作，完善防尘、防烟、防毒设施，厂房保持通风光亮，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对有污染性项目，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方能立项经营。

2. 乙方提供的机械、通风、照明设备、原辅材料、包装物件及甲方工厂加工后的成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的运进，成品运出及加工期间存放的机械设备、原料和包装物料及操作机械的工人，均由乙方

向\_\_\_\_\_保险公司投保。

## 八、技术交流

在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乙方应尽快派出人员进行安装，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协助。从试产期开始，乙方应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培训，直到工人能基本掌握生产技术，进行正常生产时为止。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生活上的方便。

##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乙方须将商业登记及银行资信证明书交甲方办理营业执照经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要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合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处理终止或延长合同事宜。某方单独提前终止合同，要负责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补偿的办法，根据终止合同前半年内的每月平均工缴费为准，补偿两个月的工缴费总额给对方。

合同期满后，不动产(如厂房、宿舍)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可动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核销手续。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经批准签订后\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从甲方收到履约金之日起\_\_\_\_\_个月内，乙方仍不投产开业，履约保证金即无条件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废约。如乙方能按时投产开业，该履约保证金可作工缴费抵付给甲方。

## 十、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任一生产加工合同)

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施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语言

本合同以英文和中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在对其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十二、合同的份数和修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海关、车管所、政府授权的处理来料加工事务并有外贸经营权的\_\_\_\_\_公司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补充或修改，并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外销内衣加工合同下载(5篇)篇五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品名：\_\_\_\_\_货号：\_\_\_\_\_面料：\_\_\_\_\_

1、计量单位：\_\_\_\_\_

2、数量：\_\_\_\_\_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具体见下：

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_\_\_\_\_天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在\_\_\_\_\_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加工单价：\_\_\_\_\_

2、总金额（元）：\_\_\_\_\_

内用\_\_\_\_\_，外用\_\_\_\_\_包装，包装费由\_\_\_\_\_方承担。

1、验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5、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_\_\_\_\_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1) 甲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双倍返还定金。

(2) 甲方应于\_年\_月\_日前向乙方交付预付款\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服装享有留置权。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制作中途未经过双方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的\_\_\_\_\_%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15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乙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 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

费用的\_\_\_\_\_%/天。

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

(6)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9)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乙方和甲方各执一份；